

证券代码：002034

证券简称：旺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0-101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下午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应参会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的监事3人。监事会主席杨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》

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

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，授予 2 名激励对象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公告》（2020-10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
2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！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1 日